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9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 原 燁 隆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2 9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監事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四、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報告。	8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9
二、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10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1
四、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2
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13
六、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14
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15
肆、臨時動議	16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6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6
陸、附錄	
一、董事、監事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7
二、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22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27
五、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0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35
九、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142

■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3號

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

議 程： 一、 宣 布 開 會

二、 主 席 就 位

三、 主 席 致 詞

四、 報 告 事 項

五、 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經營方針

我們努力於自我學習，基於精實思維的理念，運用流程合理化、工作簡化、價值工程及標竿競爭等手法，尋求突破現況、創造公司優質文化。執行上繼續落實三分原則，即分秒必爭、分毫必省、分歧必究以提昇生產力、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組織效能，並以認真用心的態度，重責任、重時效、重細節之精神，在靈活彈性快速反應要求下，圓滿完成公司所交付的任務。

(二) 實施概況

1. 94 年 3 月 28 日冷軋廠榮獲鋼鐵公會「93 年度職業災害安全績效評鑑」特優獎。
2. 94 年 7 月 1 日公佈新組織，公司分行政、業務及生產三大部門。
3. 94 年 9 月 6 日熱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評定「第十四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4. 94 年 10 月 1 日完成 ERP 系統建置，原資訊系統備份轉移到熱軋廠區域電腦，並切斷與燁輝主機連線。
5. 94 年上半年（1~6 月）產銷皆有佳績，下半年受鋼市大幅滑落影響，產銷未能達成全年 250 萬公噸目標。
6. 全年度稅前盈餘在提列庫存及 95 年第一季進貨合約跌價損失，以致產生虧損。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94 年初期亞洲鋼市需求仍強勁，但在 4/5 月時，價/量雙雙出現大幅滑落，1~6 月熱軋機產量為 134.3 萬公噸，7~12 月為 104.2 萬公噸，全年熱軋機產量為 238.5 萬公噸，較目標 250 萬公噸，減少 11.5 萬公噸，達成率 95%；冷軋產品軋延產量 49.1 萬公噸，較目標 53 萬公噸，減少 3.9 萬公噸，達成率 93%，鋼管製管產量 6.2 萬公噸，較目標減少 1.6 萬公噸，達成率 79%。未達成目標產量主因為市場需求大幅減縮，配合銷量規劃調整。
2. 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94 年度銷售狀況在 6 月份開始急轉直下，7 月份為谷底（僅 8.1 萬公噸），到 9/10 月份略回昇，但受大陸及亞洲鋼市影響，11/12 月價量再度往下探底，公司年度銷量為 223.8 萬公噸，較目標 250 萬公噸，減少 26.2 萬公噸，達成率 90%。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運結果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0,988,710	46,197,102	-5,208,392	-11.27%
營業利益	678,457	4,129,089	-3,450,632	-83.57%
減：利息費用	433,802	364,898	68,904	18.88%
其他業外(收)支	5,257,688	1,320,541	3,937,147	298.15%
稅前利益(損失)	(5,013,033)	2,443,650	-7,456,68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73,488)	803,529	-877,017	-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5,346	-	5,346	-
稅後純益(損)	(4,934,199)	1,640,121	-6,574,320	-

九十四年與去年度營運結果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94 年度銷售量約 223.8 萬公噸，較去年度銷售量減少約 13%(93 年總銷量約 257.7 萬公噸)，惟平均售價較去年平均提高約 2%，致營業收入減少 11%。
- 2.94 年度平均售價雖較去年平均略高，但鋼胚平均用料成本亦較去年同期提高約 9%，尤其 94 年度自第 2 季末起售價驟降，鋼胚成本未同步降低，售價與成本價差空間縮減，致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大幅減少約 34 億元。
- 3.94 年度其他業外支出與去年度比較增加約 39.4 億元，主要係因 94 年底在鋼胚價格及產品售價下跌情況下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1.6 億元及 95 年第一季鋼胚合約損失 9.5 億元，另認列轉投資聯鼎等公司損失 4.3 億元 (93 年度則為提列龍華段土地資產減損約 12 億元)。
- 4.由於自94年6月起鋼市價格急速反轉，而原料採購須提前一季訂購，且客戶在預期心理下提貨意願大幅降低，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在穩建原則下提列存貨跌價及合約損失，致94年度稅後純損達49.3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94)研發產品

(1)熱軋產品：順利開發二種規格，共四種尺寸產品

a. JIS G3132 SPHT3(厚*寬)--15.0mm *1255mm

b. API 5L X42(厚*寬)—4.6mm*1055mm,4.6mm*1374mm,
6.0mm*1374mm, 7.7mm*1374mm

(2)冷軋產品:

a.提升 CQ2 產品品級，順利拓展板料市場，增加產品銷量及利潤。

b.開發”電鍍鋅用途”之高品質冷軋底材。

c.開發桶料用途冷軋底板。

(3)鋼管產品:

開發外銷市場需求之 API 5L- 4"、6"鋼管，並委外作 PE 鋼管被覆外銷紐西蘭及泰國市場。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熱軋產品：

a.精軋機/粗軋機軋延油上線測試，提昇表面品質。

b.建置熱軋資料收集分析系統，穩定產量與品質。

c.建立熱軋線設備線上監診系統，以落實預防保養，確保高效能生產穩定度。

d.設置研磨機線上監診系統，提高設備加工精度及軋輥研磨品質。

e.評估汽車結構用鋼之開發。

f.提昇 PO 料及電鍍鋅用料之產品品級。

(2)冷軋產品：

a.持續開發”電鍍鋅用途”之高品質冷軋底材。

b.更新靜電塗油機，精確控制塗油量,持續開發桶料客戶。

c.提升 4B 產品品級，拓展滑軌用料市場。

(3)鋼管產品

持續配合國際市場需求，研發API PE被覆鋼管及API 5CT 各規格之油井套管。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許芳益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樂民

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說明：1.「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係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定，條文內容詳附錄一、附錄二。
- 2.為配合公司治理，訂定「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內容詳附錄三。
- 3.以上規定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報告。

說明：由於本公司組織業已於 94.07.01 變動，依據新組織重新修訂本公司購買庫藏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相關辦法。本項修訂條文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2 頁營業暨財務報告)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許芳益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編製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保留盈餘	9,835,297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34,980,189
減：本期稅後淨損	4,934,199,8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u>(4,689,384,336)</u>

議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款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之公告申報格式修改為不予納入程序條文附件中，係因：

(一)資訊公開揭露係依證期局所規定之格式於網路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處理程序之公告申報格式如不納入附件後，本公司不因證期局修訂申報格式內容，亦須配合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修訂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避險之核決權限。

三、增訂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若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四、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錄六。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董事成員更改為 5-7 席。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應對其提供相關支援及費用補償，擬將此條文新增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三、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錄七。

議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有關 1)股東提案權之賦予，2)解任董監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3)股東會議手冊之編製及公告義務…等相關條文，擬提案修改「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錄八。

議決：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暨監察人（三席董事，兩席監察人）任期於 95/05/26 屆滿，依公司法之規定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選任時起算。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三、依修正後證券交易法 26-3 條之規定，本公司自 96/01/01 後，董事席位不得少於五席，故選舉五席董事暨兩席監察人。

議決：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擬就當選第十屆董事之代表人，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決：

■ 臨時動議

■ 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28,531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2,853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5%）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5 年 4 月 30 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075,583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318,154 股
董 事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40,036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6,833,773 股
監察人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075,583 股
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907,2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3,982,783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94 年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 附錄一

95 年 4 月 10 日訂定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4			
第一版						95 年 4 月 10 日實施			
1.目的：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監察人。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本標準之管理者為行政處主管。 5.道德行為規範： 5.1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5.1.1 保障股東權益。 5.1.2 強化董事會職權。 5.1.3 發揮監察人功能。 5.1.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1.5 提昇資訊透明度。 5.2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5.3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5.4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4.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5.4.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修訂紀要	年 · 月 · 日					承辦	確認	審核	核決
修訂者									

- 5.5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 5.7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8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5.9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5.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4 條、第 5.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附則

- 6.1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 6.2.1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6.2.2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 6.3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附錄二

95 年 4 月 10 日訂定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 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3			
第一版						95 年 4 月 10 日實施			
1.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廠處級主管，以及專業顧問、高級專業管理（工程）師（含）以上之非主管。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本標準之管理者為行政處主管。 5.道德行為規範： 5.1 誠實及道德之行爲：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爲，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5.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爲： 5.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5.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5.3.3 與公司競爭。									
修訂紀要	年					承辦	確認	審核	核決
	月								
修訂者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爲，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爲不實之陳述。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爲規範之行爲：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爲規範之行爲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6.附則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爲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6.4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附錄三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5.04.10 董事會訂定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三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八時。
- 第 五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 第 六 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一、二），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
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一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
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 第 七 條 董事、監察人、第五條第一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 八 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九 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 本公司每次定期董事會召開前，由幕僚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 第 十 條 董事會議程由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具有時效性議案，經主席核定後，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 第 十一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並得將該次會議改為討論會。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 十二 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 十三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舉手、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第 十五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 十六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 十七 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六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第二十一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佈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六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未能依議案所載計畫時程執行，或其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議案內容尚有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於最近一次定期董事會之經理部門業務報告中，說明未能依計畫時程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並提出計畫時程修正。但差異如屬重大者，相關部門應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由出席人員或列席之監察人，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一

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

本人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
先生/女士為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
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
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
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 先生/女士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先生/女士之助理，並請同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聽。本公司願就該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公司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可認總股數依董事會該次核議之購入股數為上限，但以公司所購入實際股數為基準，個人可認股數（以千股為單位）以年資、職等及個人績效為訂定標準，其作業細節由<u>行政處</u>另行訂定之。	第三條 可認總股數依董事會該次核議之購入股數為上限，但以公司所購入實際股數為基準，個人可認股數（以千股為單位）以年資、職等及個人績效為訂定標準，其作業細節由<u>行政管理部</u>另行訂定之。	組織變更
第四條 二、認股價格：以本公司實際買回之<u>平均成本</u>為轉讓價格，惟該<u>平均成本</u>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辦法訂定當日之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三、認股基準日：由<u>董事長</u>決定之。 四、認股繳款書：由<u>行政處</u>列印交認購人繳款。 八、繳款方式：認購價款及屬認購人負擔之移轉費用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繳納至<u>財務處</u>指定之帳號。 九、繳款期間：由<u>財務處</u>訂定，逾期末繳款視同放棄本項認股權。	第四條 二、認股價格：以本公司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辦法訂定當日之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三、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之。 四、認股繳款書：由<u>行政管理部</u>列印交認購人繳款。 八、繳款方式：認購價款及屬認購人負擔之移轉費用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繳納至<u>財務部</u>指定之帳號。 九、繳款期間：由<u>財務部</u>訂定，逾期末繳款視同放棄本項認股權。	權責變更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第五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由<u>董事長</u>另行決定之。	第五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由<u>總經理</u>另行決定之。	權責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u>	第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增列第三次修訂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5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作業辦法」之規範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編制內員工均得享有本項認股權，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本項認股權不得移轉，若有繼承情事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可認總股數依董事會該次核議之購入股數為上限，但以公司所購入實際股數為基準，個人可認股數（以千股為單位）以年資、職等及個人績效為訂定標準，其作業細節由行政處另行訂定之。
- 第四條 一、認股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認股價格：以本公司實際買回之平均成本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成本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辦法訂定當日之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三、認股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之。
四、認股繳款書：由行政處列印交認購人繳款。
五、股票發放方式：發給股票現股或撥入認股人所約定之本人集保帳戶。
六、股票之交付日期：於收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函後十個工作天交付。
七、移轉費用：依一般股票交易規定屬賣方之費用由公司負擔，屬買方之費用由認購人負擔。
八、繳款方式：認購價款及屬認購人負擔之移轉費用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繳納至財務處指定之帳號。
九、繳款期間：由財務處訂定，逾期末繳款視同放棄本項認股權。
十、繳款後認股人之股東權利與一般普通股股東相同。
- 第五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由董事長另行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七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許 芳 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2,611	-	\$ 7,23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1,801,438	35	\$ 3,671,215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	435,724	1	776,38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752,934	5	779,498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9,111	-	339,998	1	2120	應付票據	-	-	4,95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80,243	1	49,980	-	2140	應付帳款	506,556	1	1,176,575	4
119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	27,398	-	9,880	-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111,657	-	88,441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1,138,426	33	8,500,022	2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	-	1,053,42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87,000	2	141,287	-	2170	應付費用	279,903	1	565,445	2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九）	300,000	1	600,000	2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954,190	3	-	-
1298	其 他	709,143	2	410,601	1	2228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583,996	2	518,0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19,656</u>	<u>40</u>	<u>10,835,391</u>	<u>35</u>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960,000	3	840,000	3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2298	其他（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67,924</u>	<u>-</u>	<u>67,595</u>	<u>-</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3,214	6	523,5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18,598	50	8,765,237	29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306,022</u>	<u>4</u>	<u>1,329,444</u>	<u>4</u>						
142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3,409,236</u>	<u>10</u>	<u>1,852,985</u>	<u>6</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8,420,000	25	7,840,000	25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七）	<u>25,673</u>	<u>-</u>	<u>45,770</u>	<u>-</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u>459,864</u>	<u>1</u>	<u>425,542</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					2XX					
	成 本					X	負債合計	<u>25,898,462</u>	<u>76</u>	<u>17,030,779</u>	<u>55</u>
1501	土 地	4,941,414	15	7,866,205	2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0,493	8	2,694,863	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發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各為 1,284,571 千股及 1,206,983 千股	12,845,706	38	12,069,834	39
1531	機器設備	12,983,110	38	12,954,404	42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689,385)	(14)	1,721,444	6
1681	其他設備	<u>2,494,903</u>	<u>7</u>	<u>2,504,393</u>	<u>8</u>		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合計	23,039,920	68	26,019,865	8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16	-	2,481	-
15X9	減：累計折舊	7,125,018	21	6,154,436	20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六）	(<u>23,422</u>)	<u>-</u>	<u>-</u>	<u>-</u>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u>839,904</u>	<u>2</u>	<u>2,088,775</u>	<u>7</u>	3XX					
		15,074,998	45	17,776,654	58	X	股東權益淨額	<u>8,136,615</u>	<u>24</u>	<u>13,793,759</u>	<u>45</u>
1671	未完工程	71,996	-	16,705	-						
1672	預付設備款	<u>58,071</u>	<u>-</u>	<u>-</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205,065</u>	<u>45</u>	<u>17,793,359</u>	<u>58</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u>-</u>	<u>-</u>	<u>26,934</u>	<u>-</u>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六）	<u>1,875,447</u>	<u>5</u>	<u>270,09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4,035,077</u>	<u>100</u>	<u>\$ 30,824,53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035,077</u>	<u>100</u>	<u>\$ 30,824,5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副總：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純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三)	\$ 42,995,983 105	\$ 48,037,236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2,007,273</u> <u>5</u>	<u>1,840,134</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988,710 100	46,197,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39,439,106</u> <u>96</u>	<u>40,824,713</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549,604</u> <u>4</u>	<u>5,372,38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37,020 1	928,308 2
6200 管理費用	<u>234,127</u> <u>1</u>	<u>314,9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1,147</u> <u>2</u>	<u>1,243,300</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678,457</u> <u>2</u>	<u>4,129,08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50 -	7,303 -
7122 股利收入	182,762 1	30,36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89,524 -	38,277 1
7480 其 他	<u>83,431</u> <u>-</u>	<u>35,811</u> <u>-</u>
7100 合 計	<u>360,867</u> <u>1</u>	<u>111,75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433,802 1	364,898 1
7521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424,797 1	24,627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 -	144,1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4,156,774	10	\$ 5,811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八及九)	33,852	-	1,248,871	3
7880	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 及二十)	954,190	3	-	-
7880	其 他	<u>48,942</u>	<u>-</u>	<u>8,808</u>	<u>-</u>
7500	合 計	<u>6,052,357</u>	<u>15</u>	<u>1,797,193</u>	<u>4</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5,013,033)	(12)	2,443,650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u>73,488</u>)	<u>-</u>	<u>803,529</u>	<u>2</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純益(純損)	(4,939,545)	(12)	1,640,121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5,346</u>	<u>-</u>	<u>-</u>	<u>-</u>
9600	純益(純損)	<u>(\$ 4,934,199)</u>	<u>(12)</u>	<u>\$ 1,640,121</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附 註十七)				
	稅前(損)益	<u>(\$ 3.90)</u>		<u>\$ 1.90</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純益(純 損)	(\$ 3.85)		\$ 1.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u>0.01</u>		<u>-</u>	
	純益(純損)	<u>(\$ 3.84)</u>		<u>\$ 1.28</u>	
	假設長期投資遞延一年認列 投資損益改採同期報表認 列投資損益追溯調整之擬 制資料：				
	純益(純損)	(\$ 4,939,545)		\$ 1,640,482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一稅後	(3.85)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副總：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四)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六)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43,361	\$ -	\$ 709,681	\$ 709,681	(\$ 357)	\$ 4,955	\$12,157,64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70,968	(70,968)	-	-	-	-
股票股利－5.2%	595,055	-	(595,055)	(595,055)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1,885)	(1,885)	-	-	(1,885)
員工紅利－股票	31,418	-	(31,418)	(31,418)	-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1,640,121	1,640,121	-	-	1,640,121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357	-	357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474)	(2,47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69,834	70,968	1,650,476	1,721,444	-	2,481	13,793,75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164,012	(164,012)	-	-	-	-
股票股利－6%	724,190	-	(724,190)	(724,190)	-	-	-
現金股利－5.5%	-	-	(663,841)	(663,841)	-	-	(663,841)
董監事酬勞	-	-	(14,767)	(14,767)	-	-	(14,767)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	(51,682)	(51,682)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22,150)	(22,150)	-	-	(22,150)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4,934,199)	(4,934,199)	-	-	(4,934,19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23,422)	-	(23,422)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235	1,23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2,845,706</u>	<u>\$ 234,980</u>	<u>(\$ 4,924,365)</u>	<u>(\$ 4,689,385)</u>	<u>(\$ 23,422)</u>	<u>\$ 3,716</u>	<u>\$ 8,136,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副總：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純損）	(\$ 4,934,199)	\$ 1,640,121
調整項目		
折 舊	1,012,016	1,043,052
攤 銷	17,889	13,192
資產減損損失	33,852	1,248,871
提列銷貨折讓	65,898	151,2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6,774	5,811
其他投資損失	-	144,1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346)	-
遞延所得稅	(237,176)	(249,82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4,797	24,627
進貨合約損失	954,190	-
退 休 金	61,256	55,424
其 他	15,103	1,146
純益調整後之淨現金流入	1,565,054	4,077,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0,662	(48,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887	(289,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2,774)	(49,980)
存 貨	(6,612,668)	(4,456,620)
其他流動資產	(298,542)	(309,73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97	14,3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969)	690,138
應付款項－關係人	23,216	44,491
應付所得稅	(1,053,420)	1,040,458
應付費用	(285,542)	192,063
其他流動負債	329	(17,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67,670)	887,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104)	(1,204,76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00,000	7,219
購置固定資產	(175,817)	(35,3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其他資產增加	(\$ 50,652)	\$ -
非以交易為目的短期投資淨減少	-	405,249
其 他	<u>6,716</u>	<u>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9,857</u>)	(<u>827,5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30,223	881,9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973,436	(1,149,464)
長期借款增加	1,8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847,991)
支付現金股利	(663,841)	-
支付員工紅利	(22,150)	-
支付董監事酬勞	(<u>14,767</u>)	(<u>1,88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102,901</u>	(<u>817,435</u>)
現金增加 (減少) 金額	15,374	(757,113)
年初現金餘額	<u>7,237</u>	<u>764,350</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611</u>	<u>\$ 7,237</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4,883	\$ 367,479
支付所得稅	1,217,108	12,8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0,000	\$ 840,0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1,707,871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副總：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含組織與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原名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起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0 人及 916 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此項準則及原則，管理階層對影響本公司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入帳金額，須作估計與判斷。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包括呆帳、銷貨折讓、存貨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本公司對此等估計係基於歷史經驗與合理假設，實際結果因估計涉及不確定性之判斷而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其他之資產及負債均歸屬為非流動項目。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原採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法評價，惟自九十四年度起改以先進先出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評價（附註三）。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並設置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內予以沖回。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依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其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係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依其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季認列投資損益；未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而於編製半年報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附註三）。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亦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海外公司者，年底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則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則採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於年底以該股票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評價，所產生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當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其股權淨值發生持久性大幅度減損，或被投資公司股價持續性大幅度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微時，則認列投資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回收金額回復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及聯貸銀行主辦費用，分別按三年及十年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進貨合約損失，並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三）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收入認列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付）遠期外匯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所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於實際兌換或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匯率予以折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原對持股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其同期間財務報表，而於編製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茲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就此等長期投資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純損減少 5,346 千元（其方法改變計算之累積影響數 5,346 千元），基本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另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為配合母公司基於相似環境下之類似交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短期投資基金之成本原採用移動平均成本計算，自九十四年度起改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89,800	\$ 776,066
應收票據	<u>45,924</u>	<u>320</u>
	<u>\$ 435,724</u>	<u>\$ 776,386</u>

五、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2,871,011	\$ 1,894,892
在 製 品	841,928	751,350
原 料	6,633,967	5,364,585
物 料	764,481	466,113
下 腳 品	<u>27,039</u>	<u>23,082</u>
	<u>\$ 11,138,426</u>	<u>\$ 8,500,022</u>

九十四年下半年度由於鋼鐵市況快速衰退，致本公司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各項存貨產生重大跌價損失。九十四年底之存貨成本已沖銷跌價損失 4,214,024 千元後之淨額。

六、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採權益法評價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023,195	41	\$ -	-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49,380	34	37,331	34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30,639	100	483,575	100
鼎洲工程公司（鼎洲）	-	-	<u>2,635</u>	16
	<u>2,103,214</u>		<u>523,541</u>	
採成本（或與市價孰低）評價				
上市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1,030,586	-	1,030,586	-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u>23,422</u>		<u>-</u>	
	<u>1,007,164</u>		<u>1,030,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燐聯鋼鐵公司	\$ 257,600	2	\$ 257,600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2	30,000	2
燐茂實業公司	7,008	1	7,008	1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5	2,750	5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	1,500	15
	<u>1,306,022</u>		<u>1,329,444</u>	
	<u>\$ 3,409,236</u>		<u>\$ 1,852,98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參與投資運鴻 2,000,000 千元，持股 41%，經由運鴻參與投資屬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現金增資，作為其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之用。

聯鼎董事會考量政經情勢改變及本公司所屬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正積極進行高爐建廠計畫，聯鼎原計畫於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其開發案可能性因而降低，經於九十四年五月決議認列其相關損失 447,663 千元。本公司已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損失。

鼎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解散並進行清算，已於九十四年收回投資額 2,216 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投資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千元，持股 2%。另於九十三年四月於集中市場購入中鋼公司股票 38,029 千股（持股 0.4%），價款 1,288,852 千元，原作為短期投資。九十三年六月本公司決定長期持有該中鋼公司股票，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基礎以市價 1,144,674 千元轉列長期投資，並認列投資損失 144,178 千元。同年七月本公司獲配中鋼公司現金股利 114,088 千元及股票股利 13,310 千元（1,331 千股），其中現金股利沖減長期投資餘額，是以截至九十三年底投資中鋼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 1,030,586 千元。另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份股票平均收盤價計算，投資上述中鋼公司股票市價分別

為 1,007,164 千元及 1,409,089 千元。九十四年底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 23,422 千元。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按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聯 鼎	(\$ 453,040)	(\$ 28,840)
運 鴻	23,195	-
UWM	5,467	4,985
鼎 洲	(419)	(772)
	(\$ 424,797)	(\$ 24,627)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已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75,386	\$ 96,5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4,065</u>	<u>54,065</u>
	21,321	42,521
存出保證金	<u>4,352</u>	<u>3,249</u>
	<u>\$ 25,673</u>	<u>\$ 45,770</u>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52,126	\$ 600,783
機器設備	5,314,709	4,543,888
其他設備	<u>1,158,183</u>	<u>1,009,765</u>
	<u>\$ 7,125,018</u>	<u>\$ 6,154,436</u>

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評估高雄龍華段及台北辦公室土地價值產生重大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1,248,871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另九十二年度以前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之減損 839,904 千元，以上截至九十三年底土地累計減損為 2,088,775 千元。九十四年度台北辦公室土地轉列出租資產（其他資產項下），其相關之累計減損計 38,500 千元轉列出租資產項下；另高雄龍華段土地因土地自辦重劃中而無法

供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轉列非營業用資產（其他資產項下），其相關之累計減損計 1,210,371 千元亦轉列非營業用資產項下。截至九十四年底，土地之累計減損為 839,904 千元。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435,639	\$ 365,278
資本化利息	(<u>1,837</u>)	(<u>380</u>)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433,802</u>	<u>\$ 364,898</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244%	2.64%

九 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 地	\$ 64,026	\$ -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u>
	94,315	-
減：累計折舊	5,087	-
累計減損（附註八）	<u>38,500</u>	<u>-</u>
	<u>50,728</u>	<u>-</u>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及八）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交通運輸設備－天車	<u>21,176</u>	<u>-</u>
	3,011,193	122,502
減：累計折舊	14,073	-
累計減損－土地（附註八）	1,237,121	-
累計減損－天車	<u>7,103</u>	<u>-</u>
	<u>1,752,896</u>	<u>122,5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u>-</u>	<u>108,537</u>
遞延費用（附註二）	<u>40,221</u>	<u>39,060</u>
待過戶土地	<u>31,602</u>	<u>-</u>
	<u>\$1,875,447</u>	<u>\$ 270,099</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九十四年七月將其相關項目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西濱工業園區土地預定分區出售供工業廠房使用，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該項土地開發可能性不大，是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土地價值減損 26,749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損）。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農地，作為存放存貨之用。由於法令限制法人無法登記農地所有權，該項土地所有權係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1.5%～ 1.75%，九十三年底 1.2% ～3.351%	\$ 2,155,184	\$2,253,411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1.35%～ 1.9%，九十三年底 1.23% ～1.4%	9,285,200	858,000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1.118% ～1.6%，九十三年底 1% ～1.6%	<u>361,054</u> \$ 11,801,438	<u>559,804</u> \$3,671,215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1.31～1.528	\$ 355,000
中興票券	1.242～1.54	400,000
中信票券	1.192～1.528	220,000
國際票券	1.132～1.53	535,000
萬通票券	1.23～1.528	<u>250,000</u>
		1,7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066</u>
		\$ 1,752,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興票券	1.082~1.092	\$ 260,000
中華票券	1.082~1.092	300,000
台灣票券	0.95~1.15	50,000
國際票券	0.892~0.922	150,000
大慶票券	1.012	20,000
		7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02
		<u>\$ 779,498</u>

ㄅ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交銀等二十四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九月止，分十四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3.1072%，九十三年底 2.743%	\$6,700,000	\$6,700,000
自九十三年九月起至九十五年九月止，分五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3.1072%，九十三年底 2.743%	840,000	1,680,000
中國國際商銀等二十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一九十五年三月到期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1.981%	1,0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1.75%~2.949%，九十三年底 2.949%	840,000	300,000
	9,380,000	8,6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0,000	840,000
	<u>\$8,420,000</u>	<u>\$7,840,000</u>

(一)交銀等二十四家銀行聯合貸款合約，係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簽訂，額度為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 70 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依聯貸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占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其他對本公司尚有下列限制條款：

- 1.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85%，有形淨值不低於 100 億元，負債比率（負債與淨值比）不得超過 16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當期應償還中長期本金加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 倍。
- 2.九十六至一〇二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淨值不得低於 120 億元，負債比率不超過 10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3 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雖已違反上述限制，惟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取消有關九十四年度財務比率限制。

(二)中國國際商銀等二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簽訂，額度為 60 億元，全數為無擔保借款，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甲及乙二項額度分別為 25 億元，自首次動用日起循環使用三年。丙項額度為 10 億元，自首次動用日起循環使用一年，若在甲項授信期間三年內無違約情事，授信金融機構承諾得續約展期，惟授信金融機構亦有權當本公司不履行各項合約約定時得提前終止授信期間。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已動用甲項借款計 10 億元，將於九十五年三月到期，本公司預計到期時將再融資，是以列為長期借款。

依上述 60 億元額度之聯貸合約，本公司承諾事項包括本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90%，有形淨值不低於 110 億元，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高於 2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 倍。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

制，應限期改善之，若改善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則不視為違反上述承諾，倘未改善時，本公司應支付按借款本金未償還餘額之一定比例按月支付違約作業費直至改善為止。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各財務比率限制規定。本公司已函請主辦銀行協商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取消該項財務比率限制。倘將來本公司無法完成限期改善且債權金融機構未予同意取消該財務比率之限制並經債權金融機構多數決議，致該項借款將提前到期而應予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九十四年底之流動負債將增加 10 億元，流動比率將自 0.79 降為 0.75。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43 千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改為 12.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64,563	\$ 62,573
本年度提存	9,789	10,435
基金收益	974	761
本年度支付	(6,062)	(9,206)
年底餘額	<u>\$ 69,264</u>	<u>\$ 64,563</u>

上項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其精算報告，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服務成本	\$32,906	\$36,669
利息成本	21,397	20,43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94)	(2,658)
攤 銷 數	<u>11,243</u>	<u>11,414</u>
淨退休金成本	<u>\$63,652</u>	<u>\$65,859</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262,495	\$223,21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9,388</u>	<u>266,889</u>
累積給付義務	501,883	490,1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9,536</u>	<u>122,692</u>
預計給付義務	661,419	612,7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264</u>)	(<u>64,563</u>)
提撥狀況	592,155	548,23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8,859)	(84,1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	(49,418)	(55,40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014)	(10,106)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	<u>-</u>	<u>26,93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59,864</u>	<u>\$425,542</u>

(三)既得給付 \$372,756 \$298,669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折 現 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3.5%

四、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當年度之財務報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除彌補虧損外，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三年六月決議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公積	\$ 164,012	\$ 70,968		
董監事酬勞	14,767	1,885		
員工紅利－現金	22,150	-		
員工紅利－股票（占各該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0.4% 及 0.3%）	51,682	31,4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3,841	-	\$ 0.5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4,190	595,055	0.60	0.52
	<u>\$ 1,640,640</u>	<u>\$ 699,326</u>	<u>\$ 1.15</u>	<u>\$ 0.52</u>

上述員工紅利倘以現金發放（配發股票每股按 10 元計算），且將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作為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費用，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1.28 元減少為 1.21 元及由 1.30 元減少為 1.27 元。

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

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42%。截至九十四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045,549 千元，將於未來有盈餘年度依規定配發。

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損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損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495,727	\$ 116,637	\$ -	\$ 612,364	\$ 629,383	\$ 173,050	\$ -	\$ 802,433
勞 健 保	36,215	9,282	-	45,497	39,400	7,214	-	46,614
退 休 金	53,595	11,800	-	65,395	54,374	12,638	-	67,012
職工福利	127,912	22,904	-	150,816	133,901	24,765	-	158,666
其 他	4,355	8,899	-	13,254	808	2,708	-	3,516
	<u>\$ 717,804</u>	<u>\$ 169,522</u>	<u>\$ -</u>	<u>\$ 887,326</u>	<u>\$ 857,866</u>	<u>\$ 220,375</u>	<u>\$ -</u>	<u>\$ 1,078,241</u>
折 舊	\$ 997,142	\$ 14,514	\$ 360	\$ 1,012,016	\$ 1,004,795	\$ 38,257	\$ -	\$ 1,043,052
攤 銷	-	13,060	4,829	17,889	-	13,192	-	13,192

六、所得稅

(一)所得稅計算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利益)	(\$1,253,258)	\$ 610,912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39,193	1,453
未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238,548	-
子公司減資損失	(124,184)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475	37,820
退休金未提撥數	13,465	13,856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1,776	(4,014)
其 他	(3,634)	(3,897)
	<u>1,181,639</u>	<u>45,218</u>
永久性差異		
國內投資損失	107,566	7,403
股利收入	(45,690)	(7,591)
土地減損損失	6,687	312,218
其他投資損失	-	36,044
其 他	(1,610)	175
	<u>66,953</u>	<u>348,2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利益）	(\$ 4,666)	\$1,004,379
備抵評價	4,666	-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	(66,998)
未分配盈餘課徵稅額	159,533	120,598
投資抵減	-	(3,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55	(1,081)
當年度所得稅	163,688	1,053,353
遞延所得稅	(237,176)	(249,824)
	<u>(\$ 73,488)</u>	<u>\$ 803,529</u>

(二)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1,053,420	\$ 12,962
當年度所得稅	163,688	1,053,353
當年度支付稅額	(1,217,108)	(12,895)
年底餘額	<u>\$ -</u>	<u>\$ 1,053,420</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53,506	\$ 14,313
進貨合約損失	238,548	-
應付折讓款	145,999	129,5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	(2,550)
	1,437,249	141,287
減：備抵評價	950,249	-
	<u>487,000</u>	<u>141,287</u>
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金額	114,966	99,652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4,871	8,885
其 他	1,776	-
	121,613	108,537
減：備抵評價	121,613	-
	<u>-</u>	<u>108,5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487,000</u>	<u>\$ 249,824</u>

上述固定資產折舊差異係因本公司認列鋼管廠減損損失，稅務申報尚未實現所致。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純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純益（純損）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	<u>(\$ 5,013,033)</u>	<u>\$ 2,443,650</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純損）	(\$ 4,939,545)	\$ 1,640,12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5,346</u>	<u>-</u>
純益（純損）	<u>(\$ 4,934,199)</u>	<u>\$ 1,640,121</u>

(二)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284,571	1,206,983
加：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	<u>-</u>	<u>77,588</u>
	<u>1,284,571</u>	<u>1,284,571</u>

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經追溯調整後，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02 元及 1.36 元減為 1.90 元及 1.28 元。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總額 %	金 額	佔總額 %
1.銷貨收入				
OEC	\$ 543,037	2	\$ -	-
中 鋼	440,996	1	1,533,832	4
中 貿	353,971	1	676,719	1
GSC	112,038	-	-	-
	<u>\$ 1,450,042</u>	<u>4</u>	<u>\$ 2,210,551</u>	<u>5</u>
2.進 貨				
中 貿	\$ 7,143,554	17	\$ 5,556,979	13
中 鋼	<u>1,381,353</u>	<u>3</u>	<u>1,835,068</u>	<u>4</u>
	<u>\$ 8,524,907</u>	<u>20</u>	<u>\$ 7,392,047</u>	<u>17</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鋼鐵產品之交易價格，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方式 OEC 及 GSC 係以預收貨款 20%及餘款於出貨後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中鋼及中貿係於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對中鋼以即期信用狀方式支付；中貿則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3.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 6 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99,144 千元及 117,030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2.項進貨成本），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47,284 千元及 31,623 千元（已列入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4.建置 ERP 資訊系統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與中冠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建置」及「系統軟體硬體及機房建置」合約，委由中冠設計 ERP 資訊系統，合約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尚在進行驗收。合約金額為 52,710 千元。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應付中冠款項分別為 23,436 千元及 23,622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5.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借出料	3,674	\$ 49,980	-	\$ -
本年度借出料	113,495	1,577,568	68,280	840,747
本年度還入料	(76,611)	(1,064,796)	(64,606)	790,767
跌價損失	-	(182,509)	-	-
年底應收借出料	<u>40,558</u>	<u>\$ 380,243</u>	<u>3,674</u>	<u>\$ 49,980</u>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止，上述應收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年底餘額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1.應收帳款						
GSC	\$ 18,937	4		\$ -	-	
中 鋼	-	-		313,121	28	
中 貿	-	-		26,706	2	
其 他	174	-		171	-	
	<u>\$ 19,111</u>	<u>4</u>		<u>\$ 339,998</u>	<u>30</u>	
2.應付款項						
中 鋼	\$ 74,874	12		\$ 51,124	4	
中 貿	4,817	1		27,062	2	
其 他	31,966	5		10,255	-	
	<u>\$ 111,657</u>	<u>18</u>		<u>\$ 88,441</u>	<u>7</u>	

ㄉ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期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 300,000	\$ 6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u>12,226,328</u>	<u>13,377,724</u>
	<u>\$ 12,526,328</u>	<u>\$ 13,977,724</u>

ㄚ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2,337,681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約 2,744,720 千元。

(二)如附註十八所述，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將向東亞聯合鋼鐵公司採購扁鋼胚約 165 萬噸。另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與其他國外廠商已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 265,000 噸，總價款約 2,914,288 千元，其中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又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之不可撤銷進貨合約約 365,000 噸，其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較預估淨變現價值為高，是以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954,190 千元。

ㄛ 金融商品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尚未結清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皆為美金 3,000 千元，其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出售遠匯款	\$ 98,353	\$ 97,119
減：應付遠匯款	<u>98,400</u>	<u>95,751</u>
應收（付）出售遠匯款淨額（列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	(\$ <u>47</u>)	\$ <u>1,368</u>

截至九十三年底，本公司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金額為美金 20,000 千元，其內容如下：

應付購入遠匯款	\$630,000
減：應收遠匯款	<u>638,340</u>
應收購入遠匯款淨額（列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u>8,340</u>)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將陸續於九十五年一月底前到期，預計產生美金 3,000 千元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98,353 千元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所發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66,897 千元及 14,14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 22,611	\$ 22,611	\$ 7,237	\$ 7,2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724	435,724	776,386	776,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11	19,111	339,998	339,9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243	380,243	49,980	49,98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7,398	27,398	9,880	9,880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3,409,236	3,599,387	1,852,985	2,396,28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5,673	25,673	45,770	45,77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負 債				
短期借款	\$11,801,438	\$11,801,438	\$ 3,671,215	\$ 3,671,215
應付短期票券	1,752,934	1,752,934	779,498	779,498
應付票據	-	-	4,950	4,950
應付帳款	506,556	506,556	1,176,575	1,176,575
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657	111,657	88,441	88,441
應付費用	279,903	279,903	565,445	565,445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954,190	954,190	-	-
應付折讓款	583,996	583,996	518,098	518,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380,000	9,380,000	8,680,000	8,680,000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遠匯款	47	111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應收遠匯款	-	-	9,708	9,28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市價或股權淨值估算公平價值。
- (三)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 (四)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除存出保證金無確定之到期日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五)遠期外匯合約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四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2.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3.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二十一。
- 5.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不適用。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不適用。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不適用。

三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總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總額 %
亞 洲	\$10,667,531	25	\$ 9,236,056	19
北 美 洲	728,151	2	1,999,755	4
其他地區	<u>142,855</u>	<u>-</u>	<u>56,350</u>	<u>-</u>
	<u>\$11,538,537</u>	<u>27</u>	<u>\$11,292,161</u>	<u>23</u>

上述銷貨金額尚未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佔銷貨		佔銷貨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4,988,122	12	\$ 5,636,330	12
乙 客 戶	<u>4,164,615</u>	<u>10</u>	<u>3,875,798</u>	<u>8</u>
	<u>\$ 9,152,737</u>	<u>22</u>	<u>\$ 9,512,128</u>	<u>2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長期投資	41,328,015	\$ 1,030,586	-	\$ 1,007,164	
	燁聯鋼鐵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7,258,000	257,600	2	408,017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長期投資	546,667	-	-	1,08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300,000	-	2	9,081	
	橋頭寶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500,000	-	5	25,563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長期投資	250,000	2,750	5	5,826	
	燁茂實業公司	無	長期投資	700,000	7,008	1	9,255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長期投資	150,000	1,500	15	2,00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長期投資	730,000	-	15	-	
	鈺祥金屬公司	無	長期投資	6,080,000	-	10	-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長期投資	3,000,000	30,000	2	28,183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636,600	30,639	100	30,639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00	2,023,195	41	2,023,195	
	UnitedWinnerMetal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615,474	49,380	34	49,380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3,422)			
					<u>\$ 3,409,236</u>		<u>\$ 3,599,387</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運鴻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	-	\$ -	200,000,000	\$ 2,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023,195 (註)		

註：含投資金額 2,000,000 千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3,195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381,353	3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 74,874)	(12)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440,996	1	一個月內電匯	-	-	-	-	
	中貿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143,554	17	一個月內電匯	-	-	(4,817)	(1)	
	中貿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53,971	1	一個月內電匯	-	-	-	-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貨	543,037	2	預收貨款 20%及一個月內電匯	-	-	-	-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貨	112,038	-	預收貨款 20%及一個月內電匯	-	-	18,937	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 被投資公司 期 末 淨 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股票股利	
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縣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 552,965	\$ 552,965	5,636,600	100	\$ 30,639	\$ 30,639	(\$ 453,897)	(\$ 453,040)	\$ -	\$ -	子公司	
	鼎洲工程公司	高雄縣	工程設計	4,800	4,800	480,000	16	-	-	-	(419)	-	-		
	United Winner Metals	U.S.A.	貿 易	USD 3,615 千元	USD3,615 千元	3,615,474	34	49,380	49,380	USD 504 千元	5,467	-	-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0,000	-	200,000,000	41	<u>2,023,195</u>	<u>2,023,195</u>	57,059	<u>23,195</u>	-	-		
								<u>\$ 2,103,214</u>	<u>\$ 2,103,214</u>		(<u>\$ 424,797</u>)	<u>\$ -</u>	<u>\$ -</u>		
聯鼎鋼鐵公司	鼎洲工程公司	高雄縣	工程設計	4,800	4,800	480,000	16	\$ -	\$ -	-	(\$ 419)	\$ -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澤 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鴻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首次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以單期表達，無須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許 芳 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62,649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1,801,438	3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	435,72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752,934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9,111	-	2140	應付帳款	506,55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80,243	1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111,657	-
119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7,398	-	2170	應付費用	280,154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1,138,426	33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954,19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87,000	2	2228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583,996	2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九）	300,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960,000	3
1298	其 他	704,479	2	2298	其他（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72,4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55,030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23,333	5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2,575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8,420,000	25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6,022	4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378,597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59,864	1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七）	25,673	-	2XX X	負債合計	25,903,197	7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發行 1,284,571 千股	12,845,706	38
1501	土 地	4,941,414	15			(4,689,385)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0,493	8	33XX	累積虧損		
1531	機器設備	12,983,110	38		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2,494,903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16	-
15XY	成本合計	23,039,920	68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六）	(23,422)	-
15X9	減：累計折舊	7,125,018	21	3XX X	股東權益淨額	8,136,615	24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839,904	2				
		15,074,998	45				
1671	未完工程	71,996	-				
1672	預付設備款	58,07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205,065	45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九）	1,875,447	5				
1XXX	資產總計	\$ 34,039,8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39,8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行 政 副 總：

會 計 主 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三)	\$ 42,995,983	10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2,007,273</u>	<u>5</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988,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39,439,106</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1,549,60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37,020	1
6200	管理費用	<u>240,1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7,143</u>	<u>2</u>
6900	營業利益	<u>672,46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36	-
7122	股利收入	182,76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89,524	-
7480	其 他	<u>112,207</u>	<u>-</u>
7100	合 計	<u>389,72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433,80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4,156,774	10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九)	481,515	1
7880	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954,19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7880	其 他	\$ 48,942	-
7500	合 計	<u>6,075,223</u>	<u>15</u>
7900	稅前損失	(5,013,033)	(12)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u>73,488</u>)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	(4,939,545)	(1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5,346</u>	-
9600XX	合併總純損	<u>(\$ 4,934,199)</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附註十七)		
	稅前損失	<u>(\$ 3.90)</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	(\$ 3.8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1</u>	
	純 損	<u>(\$ 3.84)</u>	
	假設長期投資遞延一年認列投資損益改採同期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追溯調整之擬制資料：		
	純 損	(\$ 4,939,545)	
	基本每股純損－稅後	(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副總：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附 註 二 及 六)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69,834	\$ 70,968	\$ 1,650,476	\$ 1,721,444	\$ -	\$ 2,481	\$ -	\$ 13,793,75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30	3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164,012	(164,012)	-	-	-	-	-
股票股利－6%	724,190	-	(724,190)	(724,190)	-	-	-	-
現金股利－5.5%	-	-	(663,841)	(663,841)	-	-	-	(663,841)
董監事酬勞	-	-	(14,767)	(14,767)	-	-	-	(14,767)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	(51,682)	(51,682)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22,150)	(22,150)	-	-	-	(22,15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損	-	-	(4,934,199)	(4,934,199)	-	-	-	(4,934,19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23,422)	-	-	(23,422)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235	-	1,235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30)	(3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845,706</u>	<u>\$ 234,980</u>	<u>(\$ 4,924,365)</u>	<u>(\$ 4,689,385)</u>	<u>(\$ 23,422)</u>	<u>\$ 3,716</u>	<u>\$ -</u>	<u>\$ 8,136,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副總：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4,934,199)
調整項目		
折 舊		1,012,016
攤 銷		17,889
資產減損損失		481,515
提列銷貨折讓		65,8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6,77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5,346)
遞延所得稅	(	237,176)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27,824)
進貨合約損失		954,190
退 休 金		61,256
其 他		<u>15,103</u>
純益調整後之淨現金流入		1,560,0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0,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2,774)
存 貨	(	6,612,668)
其他流動資產	(	293,26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74,969)
應付款項－關係人		23,216
應付所得稅	(	1,053,420)
應付費用	(	292,959)
其他流動負債		<u>3,95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167,8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00,0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175,817)
其他資產增加	(	50,6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 他	\$ 8,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30,2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73,436
長期借款增加	1,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663,841)
支付員工紅利	(22,15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4,7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2,90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7,946
現金增加金額	55,412
年初現金餘額	7,237
年底現金餘額	\$ 62,649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4,883
支付所得稅	1,217,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0,0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1,707,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行政副總：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含組織與營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原名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起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30 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自九十四年度起首次編製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以單期表達，無須另行編製九十三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表。列入九十四年度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目前尚在創業期間。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並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此項準則及原則，管理階層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入帳金額，須作估計與判斷。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包括呆帳、銷貨折讓、存貨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本公司對此等估計係基於歷史經驗與合理假設，實際結果因估計涉及不確定性之判斷而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聯鼎鋼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其他之資產及負債均歸屬為非流動項目。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原採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法評價，惟自九十四年度起改以先進先出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評價（附註三）。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並設置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內予以沖回。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其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係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未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原於編製半年報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附註三）。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被投資

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亦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海外公司者，年底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則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則採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於年底以該股票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評價，所產生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當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其股權淨值發生持久性大幅度減損，或被投資公司股價持續性大幅度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微時，則認列投資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回收金額回復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

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及聯貸銀行主辦費用，分別按三年及十年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進貨合約損失，並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三）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收入認列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付）遠期外匯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所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於實際兌換或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匯率予以折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原對未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其同期間財務報表，原於編製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茲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就此等長期投資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純損減少 5,346 千元（其方法改變計算之累積影響數 5,346 千元），基本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另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為配合母公司基於相似環境下之類似交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短期投資基金之成本原採用移動平均成本計算，自九十四年度起改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納入編製個體。上述子公司首次併入之影響數（即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現金	\$ 37,946
現金以外之資產	<u>454,188</u>
總資產	492,134
負債	(<u>7,698</u>)
	<u>\$ 484,436</u>
歸屬予：	
少數股權	\$ 30
母公司股東權益（沖減母公 司之長期投資餘額）	<u>484,406</u>
	<u>\$ 484,436</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	\$ 389,800
應收票據	<u>45,924</u>
	<u>\$ 435,724</u>

五、存 貨

製 成 品	\$ 2,871,011
在 製 品	841,928
原 料	6,633,967
物 料	764,481
下 腳 品	<u>27,039</u>
	<u>\$ 11,138,426</u>

九十四年下半年度由於鋼鐵市況快速衰退，致本公司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各項存貨產生重大跌價損失。上列存貨成本係已沖銷跌價損失 4,214,024 千元後之淨額。

六、長期股權投資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採權益法評價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023,195	41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u>49,380</u>	34
	<u>2,072,575</u>	
採成本（或與市價孰低）評價		
上市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1,030,586	-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u>23,422</u>	
	1,007,164	
非上市（櫃）公司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2
燁茂實業公司	7,008	1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		
司	2,750	5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1,500</u>	15
	<u>1,306,022</u>	
	<u>\$ 3,378,597</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參與投資運鴻 2,000,000 千元，持股 41%，經由運鴻參與投資屬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現金增資，其資金將用於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投資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千元，持股 2%。另於九十三年四月於集中市場購入中鋼公司股票 38,029 千股（持股 0.4%），價款 1,288,852 千元，原作為短期投資。九十三年六月本公司決定長期持有該中鋼公司股票，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基礎以市價 1,144,674 千元轉列長期投資，並認列投資損失 144,178 千元。同年七月本公司獲配中鋼公司現金股利 114,088 千元及股票股利 13,310 千元（1,331 千股），其中現金股利沖減長期投資餘額，是以截至九十三年年底投資中鋼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 1,030,586 千元。另依九十四年十二月份股票平均收盤價計算，投資上述中鋼公司股票市價為 1,007,164 千元。九十四年底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 23,422 千元。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運鴻	\$ 23,195
UWM	5,467
鼎洲	(<u>838</u>)
	<u>\$ 27,824</u>

鼎洲工程公司（鼎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解散並進行清算，已於九十四年收回投資額 4,432 千元。

七、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 75,3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4,065</u>
	21,321
存出保證金	<u>4,352</u>
	<u>\$ 25,673</u>

八、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52,126
機器設備	5,314,709
其他設備	<u>1,158,183</u>
	<u>\$ 7,125,018</u>

九十四年底土地累計減損為 839,904 千元為九十二年度以前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之減損損失 839,904 千元。

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依董事會決議，因政經情勢改變及本公司所屬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正積極進行高爐建廠計畫，子公司原計畫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其開發案可能性因而降低，子公司為建廠已投入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沖轉認列減損損失 447,663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項下）。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435,639
資本化利息	(<u>1,837</u>)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433,802</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244%

九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地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94,315
減：累計折舊	5,087
累計減損	<u>38,500</u>
	<u>50,728</u>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	
土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交通運輸設備－天車	<u>21,176</u>
	3,011,193
減：累計折舊	14,073
累計減損－土地	1,237,121
累計減損－天車	<u>7,103</u>
	<u>1,752,896</u>
遞延費用（附註二）	<u>40,221</u>
待過戶土地	<u>31,602</u>
	<u>\$1,875,447</u>

九十四年七月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九十三年底原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予非關係人。該辦公室原於九十三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減損損失 38,500 千元。

高雄龍華段土地九十三年底原列於固定資產，其累計減損係於九十三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減損損失 1,210,372 千元，嗣因土地自辦重劃中而無法供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轉列非營業用資產。西濱工業園區土地預定分區出售供工業廠房使用，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該項土地開發可能性不大，是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土地價值減損 26,749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損）。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農地，作為存放存貨之用。由於法令限制法人無法登記農地所有權，該項土地所有權係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短期借款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5%~1.75%	\$ 2,155,184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35%~1.9%	9,285,200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118%~1.6%	<u>361,054</u>
	<u>\$ 11,801,438</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中華票券	1.31~1.528	\$ 355,000
中興票券	1.242~1.54	400,000
中信票券	1.192~1.528	220,000
國際票券	1.132~1.53	535,000
萬通票券	1.23~1.528	<u>250,000</u>
		1,7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066</u>
		<u>\$ 1,752,934</u>

長 期 銀 行 借 款

銀行團聯貸

交銀等二十四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三月起至

一〇二年九月止，分

十四期平均償還，年

利率 3.1072%

\$6,700,000

自九十三年九月起至

九十五年九月止，分

五期平均償還，年利

率 3.1072%

840,000

中國國際商銀等二十家新
台幣聯貸

甲項－九十五年三月

到期並循環使用，年

利率 1.981%

1,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

到期，年利率 1.75%～

2.949%

840,000

9,3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0,000

\$8,420,000

(一)交銀等二十四家銀行聯合貸款合約，係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簽訂，額度為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 70 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依聯貸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占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其他對本公司尚有下列限制條款：

- 1.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85%，有形淨值不低於 100 億元，負債比率（負債與淨值比）不得超過 16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當期應償還中長期本金加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 倍。
- 2.九十六至一〇二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淨值不得低於 120 億元，負債比率不超過 10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3 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雖違反上述限制，惟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取消有關九十四年度財務比率限制。

(二)中國國際商銀等二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簽訂，額度為 60 億元，全數為無擔保借款。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甲及乙二項額度分別為 25 億元，自首次動用日起循環使用三年。丙項額度為 10 億元，自首次動用日起循環使用一年，若在甲項授信期間三年內無違約情事，授信金融機構承諾得續約展期，惟授信金融機構亦有權當本公司不履行各項合約約定時得提前終止授信期間。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已動用甲項借款計 10 億元，將於九十五年三月到期，本公司預計到期時將再融資，是以列為長期借款。

依上述 60 億元額度之聯貸合約，本公司承諾事項包括本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90%，有形淨值不低於 110 億元，金融負債比率（金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高於 2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 倍。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限期改善之，若改善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則不視為違反上述承諾，倘未改善時，本公司應支付按借款本金未償還餘額之一定比例按月支付違約作業費直至改善為止。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現之資訊未能符合上述各財務比率限制規定。本公司已函請主辦銀行協商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取消該項財務比率限制。倘將來本公司無法完成限期改善且債權金融機構未予同意取消該財務比率之限制並經債權金融機構多數決議，致該項借款將提前到期而應予分類為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底合併報表之流動負債將增加 10 億元，流動比率將自 0.80 降為 0.75。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43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改為 12.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 68,460
本年度提存	9,895
基金收益	1,023
本年度支付	(6,062)
年底餘額	<u>\$ 73,316</u>

子公司所有員工已於九十四年轉任本公司，其原於子公司服務之年資業予延續，是以納入本公司精算退休金，退休金精算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32,906
利息成本	21,39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94)
攤銷數	<u>11,243</u>
淨退休金成本	<u>\$63,652</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既得給付義務	\$262,4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9,388</u>
累積給付義務	501,8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9,536</u>
預計給付義務	661,4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264</u>)
提撥狀況	592,15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8,8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	(49,41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4,01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59,864</u>

(三)既得給付 \$372,756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

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折 現 率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四、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當年度之財務報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除彌補虧損外，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決議分配如下：

法定公積	\$ 164,012
董監事酬勞	14,767
員工紅利－現金	22,150
員工紅利－股票（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0.4%）	51,682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55 元	663,841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股利 0.6 元	<u>724,190</u>
	<u>\$ 1,640,6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42%。截至九十四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049,744 千元，將於未來有盈餘年度依規定配發。

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營業外費損</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495,727	\$ 116,637	\$ -	\$ 612,364
勞 健 保	36,215	9,530	-	45,745
退 休 金	53,595	17,182	-	70,777
職工福利	127,912	22,904	-	150,816
其 他	<u>4,355</u>	<u>8,899</u>	<u>-</u>	<u>13,254</u>
	<u>\$ 717,804</u>	<u>\$ 175,152</u>	<u>\$ -</u>	<u>\$ 892,956</u>
折 舊	\$ 997,142	\$ 14,514	\$ 360	\$ 1,012,016
攤 銷	-	13,060	4,829	17,889

未所得稅

(一)當年度所得稅計算如下：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利益	(\$ 1,253,25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39,193
未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238,548
子公司減資損失	(124,18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13,69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47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4,784
其他	(2,267)
	<u>1,296,241</u>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45,690)
國內投資損失	(6,956)
土地減損損失	6,687
其他	(1,939)
	<u>(47,898)</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利益	(4,915)
備抵評價	4,915
未分配盈餘課徵稅額	159,5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155</u>
當年度所得稅	163,688
遞延所得稅	(237,176)
	<u>(\$ 73,488)</u>

(二)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 1,053,420
當年度所得稅	163,688
當年度支付稅額	(1,217,108)
年底餘額	<u>\$ -</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流 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53,506
進貨合約損失	238,548
應付折讓款	145,9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04</u>)
	1,437,249
減：備抵評價	<u>950,249</u>
	<u>487,000</u>
非 流 動	
退休金未提撥金額	114,966
資產減損損失	111,916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4,871
其 他	<u>1,776</u>
	233,529
減：備抵評價	<u>233,52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487,000</u>

上述固定資產折舊差異係因本公司認列鋼管廠減損損失，稅務申報尚未實現所致。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ㄅ.基本每股純損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純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純損

稅前損失	(<u>\$ 5,013,033</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	(<u>\$ 4,939,545</u>)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5,346</u>
純 損	(<u>\$ 4,934,199</u>)

(二)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284,571 千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聯屬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金 額	占總額 %
1.銷貨收入		
OEC	\$ 543,037	2
中 鋼	440,996	1
中 貿	353,971	1
GSC	112,038	-
	<u>\$ 1,450,042</u>	<u>4</u>
2.進 貨		
中 貿	\$ 7,143,554	17
中 鋼	1,381,353	3
	<u>\$ 8,524,907</u>	<u>20</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鋼鐵產品之交易價格，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方式 OEC 及 GSC 係以預收貨款 20%及餘款於出貨後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中鋼及中貿係於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對中鋼以即期信用狀方式支付；中貿則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3.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 6 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為 199,144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2.項進貨成本），九十四年底應付權利金為 47,284 千元（已列入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4.建置 ERP 資訊系統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與中冠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建置」及「系統軟體硬體及機房建置」合約，委由中冠設計 ERP 資訊系統，合約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尚在進行驗收，合約金額為 52,710 千元。截至九十四年底應付中冠款項為 23,436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5.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四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借出料		3,674	\$	49,980
本年度借出料		113,495		1,577,568
本年度還入料		(76,611)		(1,064,796)
跌價損失		-		(182,509)
年底應收借出料		<u>40,558</u>	\$	<u>380,243</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上述應收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年底餘額

	金 額	佔該科 目 %
1.應收帳款		
GSC	\$ 18,937	4
其 他	174	-
	<u>\$ 19,111</u>	<u>4</u>
2.應付款項		
中 鋼	\$ 74,874	12
中 貿	4,817	1
其 他	31,966	5
	<u>\$ 111,657</u>	<u>18</u>

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期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定期存單	\$ 3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u>12,226,328</u>
	<u>\$ 12,526,328</u>

ㄎ.截至九十四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2,337,681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約 2,744,720 千元。

(二)如附註十八所述，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將向東亞聯合鋼鐵公司採購扁鋼胚約 165 萬噸。另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與其他國外廠商已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 265,000 噸，總價款約 2,914,288 千元，其中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又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之不可撤銷進貨合約約 365,000 噸，其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較預估淨變現價值為高，是以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954,190 千元。

二、金融商品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尚未結清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美金 3,000 千元，其內容如下：

應收出售遠匯款	\$ 98,353
減：應付遠匯款	<u>98,400</u>
應付遠匯款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u>47</u>)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將陸續於九十五年一月底前到期，預計產生美金 3,000 千元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98,353 千元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所發生之兌換利益為 66,89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62,649	\$ 62,6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724	435,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11	19,11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0,243	\$ 380,24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7,398	27,398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3,378,597	3,599,3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5,673	25,673
負 債		
短期借款	11,801,438	11,801,438
應付短期票券	1,752,934	1,752,934
應付帳款	506,556	506,556
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657	111,657
應付費用	280,154	280,154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954,190	954,190
應付折讓款	583,996	583,9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380,000	9,380,000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遠匯款	47	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市價或股權淨值估算公平價值。
- (三)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 (四)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除存出保證金無確定之到期日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五)遠期外匯合約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四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2.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3.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二十一。
- 5.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不適用。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不適用。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不適用。

三、部門別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且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純益及總資產皆達各該項合併金額之 90%以上，是以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總額 %
亞 洲	\$10,667,531	25
北 美 洲	728,151	2
其他地區	<u>142,855</u>	<u>-</u>
	<u>\$11,538,537</u>	<u>27</u>

上述銷貨金額尚未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三)重要客戶資訊

	金 額	佔銷貨 %
甲 客 戶	\$ 4,988,122	12
乙 客 戶	<u>4,164,615</u>	<u>10</u>
	<u>\$ 9,152,737</u>	<u>22</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長期投資	41,328,015	\$ 1,030,586	-	\$ 1,007,164	
	燁聯鋼鐵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7,258,000	257,600	2	408,017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長期投資	546,667	-	-	1,08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300,000	-	2	9,081	
	橋頭寶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500,000	-	5	25,563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長期投資	250,000	2,750	5	5,826	
	燁茂實業公司	無	長期投資	700,000	7,008	1	9,255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長期投資	150,000	1,500	15	2,00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長期投資	730,000	-	15	-	
	鈺祥金屬公司	無	長期投資	6,080,000	-	10	-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長期投資	3,000,000	30,000	2	28,183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636,600	30,639	100	30,639	註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00	2,023,195	41	2,023,195	
	UnitedWinnerMetal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615,474	49,380	34	49,380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3,422)		\$ 3,599,387	
					\$ 3,409,236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運鴻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	-	\$ -	200,000,000	\$ 2,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023,195 (註)

註：係投資金額 2,000,000 千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3,195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 1,381,353	3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 74,874)	(12)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40,996	1	一個月內電匯	-	-	-	-	
	中貿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143,554	17	一個月內電匯	-	-	(4,817)	(1)	
	中貿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53,971	1	一個月內電匯	-	-	-	-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貨	543,037	2	預收貨款 20%及一個月內電匯	-	-	-	-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貨	112,038	-	預收貨款 20%及一個月內電匯	-	-	18,937	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縣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 552,965	\$ 552,965	5,636,600	100	\$ 30,639	\$ 30,639	(\$ 453,897)	(\$ 453,040)	\$ -	\$ -	子公司(註)
	鼎洲工程公司	高雄縣	工程設計	4,800	4,800	480,000	16	-	-	-	(419)	-	-	
	United Winner Metals	U.S.A.	貿易	USD 3,615 千元	USD 3,615 千元	3,615,474	34	49,380	49,380	USD 504 千元	5,467	-	-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000,000	-	200,000,000	41	<u>2,023,195</u>	<u>2,023,195</u>	57,059	<u>23,195</u>	-	-	
								<u>\$ 2,103,214</u>	<u>\$ 2,103,214</u>		(<u>\$ 424,797</u>)	<u>\$ -</u>	<u>\$ -</u>	
聯鼎鋼鐵公司	鼎洲工程公司	高雄縣	工程設計	4,800	4,800	480,000	16	\$ -	\$ -	\$ -	(\$ 419)	\$ -	\$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u>1</u> 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第六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明定法源依據。
第 <u>2</u> 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	第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u>本準則</u>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修訂引述法源依據。
第 <u>8</u>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處理。 (二)買入或…核備。 (三)不動產…辦理： (1)取得：已…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且另有規定外，已…辦理。 (四)本公司…之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辦理。 (2)本公司長、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經營…處理。 買入或…核備。 不動產…辦理： (一)取得：已…辦理。 (二)處分：除 <u>第五條之一</u> 另有規定外，已…辦理。 本公司…之十。	條文序號調整。 條文序號調整。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條文序號調整。
第 <u>9</u>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動產，應依第 <u>8</u>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且至第(五)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且及第(二)且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動產，應依 <u>述</u> 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u>(四)</u>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動產。 (2)關係人…五年。 (3)與關係人…動產。 <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此限： <u>(六)</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積。 <u>(七)</u>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八)</u>本公司…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u>(六)</u>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動產。 2.關係人…五年。 3.與關係人…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此限： <u>(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積。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七)</u>本公司…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條文序號調整及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條文序號調整及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條文序號調整及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條文序號調整及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條文序號調整及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u>(一)</u>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參考中鋼相關條文增訂交易原則及方針。

<u>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u> (二)<u>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u> (三)<u>權責劃分：財務課：財務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課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課記帳。</u> <u>會計課：會計課應按財務課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u> (四)<u>績效評估：會計課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载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行政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u> (五)<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遠期外匯避險 <table border="1"> <tr> <td>權責主管</td><td>單筆成交金額</td><td>每日總金額</td></tr> <tr> <td>總經理</td><td>600萬等值美元</td><td>3,000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行政副總經理</td><td>400 萬等值美元</td><td>1,500 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財務處長</td><td>200萬等值美元</td><td>600萬等值美元</td></tr> </table>	權責主管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600萬等值美元	3,000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400 萬等值美元	1,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200萬等值美元	600萬等值美元	第 十二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遠期外匯避險 <table border="1"> <tr> <td>權責主管</td><td>單筆成交金額</td><td>每日總金額</td></tr> <tr> <td>總經理</td><td>500萬等值美元</td><td>2,000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行政副總經理</td><td>300 萬等值美元</td><td>1,000 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財務處長</td><td>150萬等值美元</td><td>500萬等值美元</td></tr> </table>	權責主管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500萬等值美元	2,000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3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150萬等值美元	500萬等值美元	考量現況作業擬修訂提高成交金額。
權責主管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600萬等值美元	3,000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400 萬等值美元	1,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200萬等值美元	600萬等值美元																								
權責主管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500萬等值美元	2,000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3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150萬等值美元	500萬等值美元																								

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證期局備查，並報送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證期會備查，並報送監察人。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稱本會修訂為證期局。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第(一)且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稱本會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局</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局</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修訂為證期局。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十五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款之第（一）</u>且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u>且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u>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項（一）款</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款</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款</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第 16 條 <u>財務處</u>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u>財務單位</u>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明確權責單位。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五)除前四<u>目</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六)前述第(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七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五)除前四<u>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六)前述第<u>五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七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稱本會修訂為證期局。
擬廢止	第 十七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已於本處理程序第 16 條規定。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七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擬廢止	第 十七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1.資訊公開揭露係依證期局所規定之格式於網路辦理公告申報。 2.本處理程序之公告申報格式如廢止後，本公司不因證期局修訂申報格式內容，亦須配合修訂本處理程序。

	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九。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一次。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一次。	條文序號調整。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稱本會修訂為證期局。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 <u>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 <u>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卓參中鋼條文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之規定。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u>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u>	1.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2.子公司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由子公司自行公告申報。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三、 <u>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款第(五)且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三、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引述條文序號修正。
擬新增		

第 20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若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卓參中鋼相關條文增訂子公司如屬(非)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允當性之稽核相關規定。
第 21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 二十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條文序號調整。
第 22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一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4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二)處分：除第五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述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課專人擔任，不得互相兼任，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A.遠期外匯避險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行政副總經理。

六、行政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證期會備查，並報送監察人。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財務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七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指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網站。
-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九。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一次。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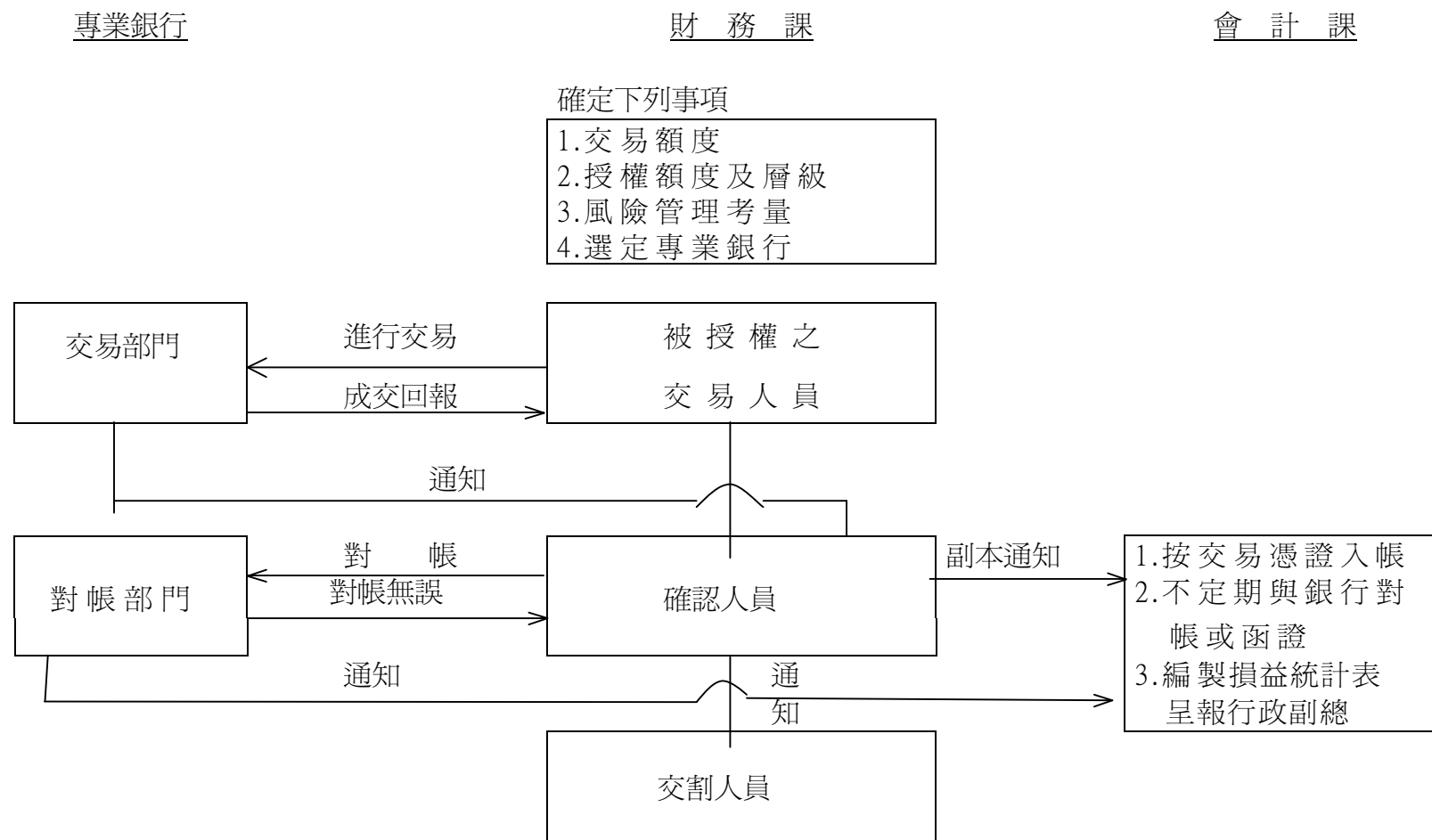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三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總資產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四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元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金額：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 (賣) 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 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六（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總資產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七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二) 投資方式：					
(三)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四)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總金額：
1.	1 公司名稱：					
2.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4 主要營業項目：					
5.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七)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價格：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		；處分價格：
(八)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九)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十一)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價格參考依據：
(十二)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1) 實收資本額					元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2)總資產					%
	(3) 股東權益					%
(二)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元
	(1)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2)總資產					%
	(3) 股東權益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二)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五)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八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 四、支付保證金金額：
- 五、本次交易：
 - （一）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二）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六、損失金額：
 -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損失發生原因：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八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月份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左：(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

(一) 已交易為目的者

	已付保證金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市價評估淨損益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已實現金額
期 貨					
選 擇 權					
遠 期 契 約					
交 換					
其 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規 避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風 險 者		規 避 預 期 交 易 風 險 者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二、銀行業適用 (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

幣別	外幣 (單位：百萬美元)				新臺幣 (單位：百萬新臺幣)			
項 目	訂約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訂約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期 貨								
選 擇 權								
遠 期 契 約								
交 換								
其 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附件九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六、併購目的：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十、預定完成日程：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附錄七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新增	為使本公司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應對其提供相關支援及費用補償，擬將此條文明列於「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序號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條文序號變更 增列第三十三次修正時間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94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

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肆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分為貳拾億肆仟參佰壹拾陸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因故未指定代理人時，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股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依 95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修正。 依 95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修正。 依 95 年 1 月 11 日新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規定修正。 依 95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 95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	參酌證期局「股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擔任主席之人。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第八條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u>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u>，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第十三條 <u>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u>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合併)。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u> <u>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新增條文 依 95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57 條及第 179 條規定修正。
<u>第十七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u>	<u>第十七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
<u>第十九條</u>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u>第十五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u>第二十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新增條文
<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		依 95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u>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u> <u>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 第二十二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正。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第二十五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參酌證期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修正條文序號。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依 95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修正。 序號變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2.05.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擔任主席之人。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附錄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91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派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人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上填明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櫃：

- 一、被選人為自然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戶號。
- 二、被選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被選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